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5 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松109金上33字第1130003659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詹世雄之113年5月27日上午9時30分於本院民事第1法庭準備程序通知書1件、113年3月18日上午10時30分準備程序筆錄影本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09 年度金上字第33號健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；駿熠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等與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應送達詹世雄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1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三庭

書 記 官 林伶芳



